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公司已经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就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20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 223,671,476.25 元，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.91%，低于 30%。考虑到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、自身盈利水平和对资本的需求，公司将大力推进项目建设、资源并购业务拓展，进一步加大安全环保投入，因此对资金需求增加。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又兼顾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。同意上述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上述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我们对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)和信永中和(香港)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具备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；所确定的天圆全2020年审计费用调整金额及天圆全、信永中和2021年审计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监管要求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圆全为公司2021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1年度H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我们对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天圆全具备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治理结构较为熟悉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所确定的天圆全2020年内控审计费用调整金额及2021年审计费用公允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监管要求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同意该报告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因此同意该报告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山东黄金矿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,000 万美元的担保（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存续的担保金额），本次担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该担保为满足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生产运营、项目建设、境外并购及到期贷款接续等的资金需求，可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、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决策效率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议案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》

根据 2021 年经营计划，金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 2021 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额度 50 亿元。对该议案我们认为：在严控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金控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金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压力，将有利于金控增加投资收益，也不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九、《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1.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我们对拟审议的《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

会会议审议。

2.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3.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，主要是由于2020年国际金价大幅上涨所致。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公司及子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，结算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，不会因此形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同意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确认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》
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

